

3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，如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、政府强制采购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吴忠市利通区第二十小学）的（吴忠市利通区第二十小学 2026 年暑期游泳培训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游泳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吴忠市利通区金石游泳健身俱乐部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加盖公章）：吴忠市利通区金石游泳健身俱乐部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李刚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[提示事项]（该部分内容仅用于提示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编写采购文件时应予以删除）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”。
3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标的对应所属行业”。

